

附件 1

会议名额分配 (共 49 人含 10 名交流作者)

环境保护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(3 人含 1 名交流人员)

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(2 人)

环境保护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(3 人含 2 名交流人员)

环境保护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(3 人含 1 名交流人员)

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(3 人)

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(1 人)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(1 人)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(1 人)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(1 人)

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(1 人)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(1 人)

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 (2 人)

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 (3 人含 1 名交流人员)

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(2 人)

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(2 人)

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(3 人含 1 名交流人员)

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(3 人含 1 名交流人员)

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(2 人)

中核二七二有限公司（1人）

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（1人）

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（1人）

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（1人）

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（1人）

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（2人含1名交流人员）

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公司（2人含1名交流人员）

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（3人含1人交流人员）